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2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俞培根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俞培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培根;委员:黄峰、徐鹏、张彦军

2.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俞培根;委员:刘登清、黄峰、马永强、白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峰;委员:刘登清、马永强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登清;委员:黄峰、马永强

5.审计与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永强;委员:刘登清、黄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鹏先生、张彦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白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高峰先生、王为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丹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玉辉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俞培根:1962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山核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电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部经理、核电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兼核电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鹏: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学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东方锅炉厂厂长、党委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部长、管理学院院长、党校副校长。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白勇:1971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芭蕉河水电公司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湖北清江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海上风电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彦军:1970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哈尔滨市政协委员。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浙江大学能源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在职研究生,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兼哈电集团双创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央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哈电集团科技管理部(双创办公室)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党委书记、院长,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高峰:1964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大学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机厂副总经济师兼东电电器公司总经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核电事业部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核电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为民:1963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一系热力涡轮机械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汽轮机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常委;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常委;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级);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工控网络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院长,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装备工控网络安全工程实验室主任。

龚丹:1963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部直属党委书记、党校校长、管理学院院长。大学本科毕业于安徽工学院铸造工艺及其设备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东方电机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青工办主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直属党委书记、党校校长、管理学院院长。

朱玉辉: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朱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农商银行。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厅政策研究室主任,公司办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2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由张继烈、冯勇、王志文先生组成,其中王志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志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继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王志文,1967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务风控部部长。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锅炉)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并获法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务审计部部长、企管与法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风控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因李先锋董事已于2021年6月17日辞职,并已经生效,故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下午15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09:15至2021年7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将收到的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分红款2,273.97万元对其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同时担任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截至2021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7月15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钢闽光)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首山化工公司)为优化资本金配置,满足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金。公司拟以将收到的首山化工公司2020年度的分红款2,273.97万元参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首山化工公司由三钢闽光、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平能化集团)、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3家股东出资设立。

鉴于首山化工公司正在建设220万吨/年焦化大型化升级改造项目,为进一步优化首山化工公司资本金配置,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首山化工公司拟按照2020年度分红金额33,100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持有首山化工公司股份比例为6.87%,三钢闽光按比例认缴金额为2,273.97万元。增资后,首山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77,600万元变更为110,700万元。

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76.00	51	56,457.00	51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32,692.88	42.13	46,637.91	42.13
三钢闽光	5,331.12	6.87	7,605.09	6.87
合计	77,600	100	110,7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同时担任首山化工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794075671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注册资本:77,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一般项目:炼焦;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用网站,首山化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山化工公司的总资产690,559.56万元,净资产164,668.86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5,746.64万元,2021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2,103.52万元,净利润21,130.28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稳定焦、煤供应链

近年来,三钢闽光通过战略参股首山化工公司,与首山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平能化集团及其权属企业建立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焦、煤供应链关系,参与本次增资有利于继续巩固与上游焦、煤燃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首山化工公司经营稳健,投资收益较好

2012年,三钢闽光出资2000万元受让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所持首山焦化公司6.87%的股权。截至2021年5月,三钢闽光从首山化工公司累计取得收益6515.89万元(含利润转增资本),投资回报率达325.75%。

首山化工公司正在建设的220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升级项目计划总投资108,643.08万元,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利润7743.25万元/年左右,投资可获得较好预期。

3.三钢闽光具备增资的能力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三钢闽光资产总额442.35亿元,净资产213.77亿元,负债率51.67%,利润总额12.34亿元,三钢闽光具备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增资是首山化工公司将利润分配给三钢闽光,三钢闽光再将该分红款投资到首山化工公司,并未占用三钢闽光现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公司原燃料采购渠道,所使用资金为2020年度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分红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公司原燃料采购渠道,所使用资金为2020年度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分红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汪建华　张 萱　郑溪欣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21,903,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98%;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80,85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926%;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3,776,32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21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9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9年11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9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广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35,000,000	否	否	2021.06.25	本次债券到期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6.5910	6.4406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	435,000,000	\	\	\	\	\	16.5910	6.44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1,903,269	38.8198	1,248,776,324	1,683,776,324	64.2196	24.9299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80,850,656	39.6926	1,248,776,324	1,683,776,324	64.2196	24.9299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43,859,7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1149%,占公司总股本的5.0912%,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88,949,78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4627%,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00%,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0.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2021年6月11日至6月30日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40,667,8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21%;自首次实施换股之日起,截至目前,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341,32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536%。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74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了分期发行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2018年10月23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6.633亿元,于2019年4月2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018年12月21日,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3.53亿元,于2019年6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情况

公司首次接到广汇集团关于可交换债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实施首次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0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38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4月20日至5月17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4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0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5号公告)。

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5月21日至6月10日期间实施了换股的通知后,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8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6月11日至6月30日期间再次实施了40,667,896股的换股通知,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名称	换股日期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年6月18日	40,667,896	0.6021
合计				40,667,896	0.6021

注:上表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本次换股实施后,截止目前,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341,32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536%。

三、换股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80,850,656	39.6926%	2,640,182,760	39.0905%
其中:广汇集团	2,621,903,269	38.8198%	2,581,235,373	38.2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640,18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905%,其中: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1,235,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177%;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8%。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3,108,42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6559%,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7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广汇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 年6月30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1年6月11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胡正富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860,3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2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5,748,3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1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748,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1%;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胡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检验和现场见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55,860,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8292亿股的41.2011%。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155,748,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8292亿股的41.171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155,748,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81%;反对 1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719%;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1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胡聃　李志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1-3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0天,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公司前期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根据目前资金使用情况继续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21年5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24日到期赎回,合计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6.78万元,实现预期最高收益3.5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5120210615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5、浮动收益率:1.82%-3.70%(年化)

6、产品期限:183天(产品成立日:2021年6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7、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乐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二)预防并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由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参与组成,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筛选、审核、报批、后续跟踪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出具收益情况报告。如果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理财产品受托金融机构,原则上以评级高、资质优良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为主,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行为。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理财产品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六笔理财产品本金合计为30,000万元,共实现利息收入358.2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具体详情如下表所示: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07	2020-11-05	5,000	40.68
广发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14	2020-11-12	5,000	47.46
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30	2021-01-26	5,000	86.30
工商银行峨眉山市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2	2021-02-22	5,000	48.90
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2-04	2021-03-22	5,000	48.08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4	2021-05-24	5,000	86.78
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25	2021-09-01	未到期	未到期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03-05	2021-09-05	未到期	未到期
工商银行峨眉山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3-30	2021-09-30	未到期	未到期
广发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3-26	2021-12-17	未到期	未到期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6-15	2021-12-15	未到期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2、理财产品业务赎回银行回单;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